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412號

上訴人 林謝玉蘭

林 照 銘

林 照 國

林 在 艷

林 錦 山

林 采 菊

林 紫 綺

林 秋 李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孫 裕 傑律師

吳 明 益律師

被上訴人 安通溫泉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 祥 淵

訴訟代理人 陳 祈 嘉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第二審判決（111年度消上字第1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01 依同法第469 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
02 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 條所列各款情形
03 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
04 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5 實。如依同法第468 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06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
07 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憲法法庭裁判意旨，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
08 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
10 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
11 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
12 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
13 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
14 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上訴
15 人林謝玉蘭之配偶、上訴人林照銘以次7人之父林銀桐於民國108
16 年9月1日至被上訴人處消費使用其提供之個人溫泉浴屋，該浴屋
17 入口左方牆壁上設有以紅色字體標示「緊急鈴、SOS」之緊急
18 鈴，位置明顯，易為消費者發現，合於當時法令規定，且無設置
19 不當之情形，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而
20 林銀桐於同行之林照銘泡湯結束時猶能出聲回應，未久即遭發現
21 倒臥該浴池內，死亡之具體原因不明，難認與該浴屋緊急鈴設置
22 位置及被上訴人是否派員巡查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林謝玉蘭、林
23 照銘以次7人請求被上訴人依序給付新臺幣（下同）47萬7,615
24 元、各25萬元之本息，為無所據等情，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
25 所為論斷，泛言論斷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
26 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
27 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
28 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
29 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30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31 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
02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03 審判長法官 陳 玉 完
04 法官 周 舒 雁
05 法官 黃 書 苑
06 法官 游 文 科
07 法官 陳 麗 玲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 記 官 郭 金 勝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7 日